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3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省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一次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 批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人力资源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 营企业、困难企业、重点 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申请资质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新城区（县） 兴平路与清风路街道；

			兴平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 16 路;26 路;35 路;41 路;67 路;30 路;60 路至市审批服务中心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33.7654100000,113.1953100000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5-2979952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5-2978886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

			ebroot/index.html 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400000000024	实施编码	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6001
地方实施编码	559639235XK01513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600101

申请条件

- 一、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
- 二、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；
- 三、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- 四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设定依据

-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，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，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
- 二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00 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

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8 号）（2018 修 订） 第四十九条： “设立职业中介机 构，应当向当地县 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， 提交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 （二）机构章程和 管理制度草案； （三）场所使用权 证明；（四）拟任 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 身份证明；（五）	内容真实有 效，材料齐 全。	自然资源部门

			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的专职工作人员的 相关证明；（六） 工商营业执照（副 本）；（七）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其 他文件。		
2	机构章程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8 号）（2018 修 订）第四十九条： “设立职业中介机 构，应当向当地县 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， 提交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 （二）机构章程和 管理制度草案； （三）场所使用权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。	申请人自备

			证明；（四）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（五）具备相应职业资格		
			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；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		
3	营业执照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）（2018修订）第四十九条：“设立职业中介机构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。	市场监管部门核发

			（二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； （三）场所使用权证明；（四）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（五）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；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	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）（2018修订）第四十九条： “设立职业中介机构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。	公安机关

			政部门提出申请， 提交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 （二）机构章程和 管理制度草案； （三）场所使用权 证明；（四）拟任 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 身份证明；（五）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的专职工作人员的 相关证明；（六） 工商营业执照（副 本）；（七）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其 他文件。		
5	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8 号）（2018 修 订）第四十九条：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。	申请人自备

			“设立职业中介机构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 （二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； （三）场所使用权证明；（四）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（五）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；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		
6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	原件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。	申请人自备

		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8 号) (2018 修 订) 第四十九条: “设立职业中介机 构,应当向当地县 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, 提交下列文件: (一) 设立申请书; (二) 机构章程和 管理制度草案; (三) 场所使用权 证明; (四) 拟任 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 身份证明; (五)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的专职工作人员的 相关证明; (六) 工商营业执照(副 本); (七) 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其 他文件。		
--	--	-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 办理人：曲文璐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市人社局依据材料是否齐全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。； 办理结果：窗口收件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 办理人：曲文璐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许可机关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； 办理结果：决定受理后，提交审核人员审核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 办理人：丁如林；办理时限：1 日；审查标准：市人社局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符合条件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； 办理结果：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。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 办理人：丁如林；办理时限：1 日；审查标准：市人社局行文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； 办理结果：通过或不通过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 办理人：曲文璐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； 审查标准：通知申请人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。； 办理结果：向申请人送达或领取办理结果。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	/group1/M00/15/F3/rBQCQI9R6DaAE5BEAA26Ovjeka0972.pdf	证照	申请人携带身份证件现场领取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如何查询人力资源许可证办理流程？	1、可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 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 ）进行查询 2、电话热线进行查询：0375-2692130
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提交的材料？	1、向人社局提出的书面申请。 2、办公场所证明：80M ² 以上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（查看原件）。 3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人员组成名单。 4、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的验资报告。 5、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通知书

	(留复印件查看原件)。 6、3 名以上专职人员职业资格证书(人力资源管理、职业指导或人才中介服务等)。 7、专职人员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凭证。 8、健全可行的工作制度、公司章程、办事程序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。 9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-	--